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州锦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私募”）、湖州锦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湖州锦誉”）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营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合营企业”）。合营企业拟主要从事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。中金私募、湖州锦誉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2%、98%的合伙份额，本交易后中金私募与湖州锦誉将共同控制该合营企业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中金私募 | 中金私募于2020年10月30日成立于上海市，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。中金私募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投资银行、证券服务等业务。 |
| 2. 湖州锦誉 | 湖州锦誉于2021年8月5日成立于湖州市，主要从事股权投资；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湖州锦誉最终控制人为湖州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城市建设资金调度管理，城市基础设施、配套设施建设和社会公益设施的建设、开发、经营、管理，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中心城区改造；环太湖水利、农业旅游开发等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2022年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:中金私募：0-5%，湖州锦誉: 0-5%，各方合计：0-5%。合营企业（预估2028年）：0-5%。 |